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风光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三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中介机构报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四）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

风险、对外担保风险、投资风险、现金流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错报额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额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额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0.5%≤错报额<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0.5%≤错报额<所有者权益的 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额<利润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额<所有者权益的 0.5%
-----------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 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持续经营收入受到挑战;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光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邱 勇

陈站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